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告 林錫鏐

上列原告與驥園餐廳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65元（包含平日加班費9,423元，休息日加班費11,442元，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時曾同意給付之健保費2,025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,734元、勞工退休金814元，精神賠償3萬元；以上加總為55,438元，原告聲明請求50,86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23,413元（含平日加班費9,423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1,442元、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曾經同意給付之國定假日加班費1,734元、勞工退休金814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333元。另暫免徵收之66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 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 
06 書記官 石勝尹